人工繁育国家、本市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检查标准

1. 检查对象

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单位（个人）

1. 检查方法
2. 现场检查人工繁育情况
3. 查阅、复制许可证、人工繁育档案、谱系等资料
4. 询问人工繁育人员
5. 判定标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改正，并立案调查：

1. 人工繁育的水生野生动物属于国家、本市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且未经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
2. 说明
3. 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科学评估后制定；《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1，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1年第3号）《<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水生动物物种核准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491号）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科学评估后制定、调整并公布。

1. 仅限野外种群：目前没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其定义，且人工繁育种群是否按照水生野生动物管理没有明确规定。
2. 附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野生动物保护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本法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是指野生动物的整体（含卵、蛋）、部分及其衍生物。

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十条 国家对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保护。

国家对珍贵、濒危的野生动物实行重点保护。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分为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和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科学评估后制定，并每五年根据评估情况确定对名录进行调整。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科学评估后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二十五条　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因物种保护目的确需采用野外种源的，适用本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本法所称人工繁育子代，是指人工控制条件下繁殖出生的子代个体且其亲本也在人工控制条件下出生。

第三十九条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

2、《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1，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1年第3号）

3、《<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水生动物物种核准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491号）